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
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職期最長以三年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

職期之計算，自實際到職之當月起算。

北水處及所屬人事人員如於職期內有休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情事，該段期間併入職期計算。

四、職期之調任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：任職滿二年起，由本處遇缺徵詢意願調任；職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調任，由本處逕予遷調。

(二) 前款以外之職務：任職滿二年六個月起，由本處遇缺徵詢意願調任；職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調任，由本處逕予遷調。